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琼贸职院字〔2022〕129号

关于印发《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诚信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诚信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7月6日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7月6日印发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诚信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海南自由贸易港社会信用条例》、《海南省科研诚信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琼科规〔2022〕28号）等文件精神，加强我校科研诚信建设，提高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意识，维护优良学风，规范学术行为，结合我校科研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诚信是指科研人员实事求是、不欺骗、不弄虚作假，恪守科学价值准则和科学精神的道德品质。科研信用在本办法中特指对个人或机构在参与科技活动时遵守科研诚信准则行为的一种评价。

第三条 科研诚信与信用主体包括我校从事或参与科学活动的的所有教职工、学生以及其他以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人员。

第四条 科研诚信与信用管理工作遵循保护创新积极性和相关责任主体合法权益的原则，以事实为基本依据，并与项目（课题）及专项管理、科研经费管理等有机结合，协调一致。

第五条 科研诚信管理的任务主要是建立规章制度、明确管

理责任、完善内部监督、加强教育预防等。科研信用管理的任务主要是失信行为清单编制与调整、失信行为调查与认定、失信行为记录与惩戒等。

第六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全校科研诚信建设与信用管理工作,各二级学院分学术委员会承担科研诚信与信用管理的主体责任,发挥评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

第二章 诚信管理

第七条 学校各部门要通过聘用合同、员工行为规范、岗位说明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本部门人员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及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规定或约定。

第八条 学校有关部门在签订人员聘用合同、项目任务书等时,要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

第九条 学校各单位要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建立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加强科研活动记录和科研档案保存,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条 团队(课题、项目)负责人、机构(协同创新中心、工程中心、研发实验室、研究智库、研究基地)等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团队成员、项目(课题)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管理,对论文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

第十一条 科研人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科研管理人员要严格履行管理、指导、监督职责,全面落实科研诚信要求。

第十二条 学校各部门要加强科研诚信教育预防,在入职、职称晋升、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等重要节点须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各单位应当及时开展提醒谈话、批评教育。

第三章 科研信用管理

第十三条 失信行为分为科研失信行为和管理失信行为。科研失信行为,指科研人员参与科技活动违反科研诚信规定的行为。管理失信行为,指科研机构违反科研诚信管理规定或管理不规范造成科研失信的行为。

第十四条 科研诚信与信用主体参与科学活动中,存在下列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可认定为失信行为。

(一)采取造假、串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学活动经费补助、资质资格或通过检测、验收等行为;

(二)抄袭、剽窃、侵占行为,夸大、隐瞒、虚构和篡改行为,组织或参与买卖、代投、代写论文、项目申报书等行为;

(三)拖延或不履行任务书和合同约定义务,违背相关承诺的行为;

(四)在诚信案件、投诉举报等调查处理中阻挠干扰、推诿、包庇、隐匿销毁证据材料、打击报复举报人、违规泄露相关信息等行为;

(五)违反科研伦理规范的行为;

(六)违反成果署名和论文发表规范的行为;

(七)在咨询、评审、评估、论证、验收、监督检查等科学技

术活动过程中实施或参与请托行为；

(八)其他失信行为。

第十五条 前述失信行为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可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

第十六条 分学术委员会负责调查并认定相关主体确实存在失信行为清单所列举的行为,填写《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责任主体失信记录表》。

第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每年对相关责任主体的《失信记录表》内容进行汇总,并依据信用评价标准,按照信用良好、失信、严重失信三个级别进行累计评价。

第十八条 逐步建立健全“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机构 and 人员信用”数据库,根据需要进行相关责任主体信用信息查询,信息的使用参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联合校组织人事处、纪委等相关部门,对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记录进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一)信用良好,即在参与科学活动中受到表彰、奖励的机构和个人,可记录为良好信息。包括获得设区的市(含)以上人民政府、省级(含)以上科学活动行政管理部门授予的表彰、奖励信息等。

(二)失信,评为该等级的机构,取消本单位1年内评选各类先进集体的资格。评为该等级个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处理,并责令限期改正,撤销违规所得,1年内不得评选先进、晋升职称职务,1年内不得申报各类科研项目。

(三)严重失信,评为该等级的机构,取消本单位3年内评选各类先进集体的资格。评为该等级个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组织处理、纪律处分、解除聘用合同等处理并责令限期改正,撤销违规所得,3年内不得评选先进、晋升职称职务,3年内不得申报各类项目。涉嫌违法的移送监察、司法等部门处理。

第二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对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评级按年度进行更新管理,失信惩戒期满后信用可自动恢复。

第二十一条 相关责任主体在信用调查和确认阶段对其信用记录具有申辩权,对已确认的信用记录内容有异议的,可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申辩,对答复意见不满意的,可按相关程序向校学术委员会提起申诉。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